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4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选暨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张源提名张源、段力平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候钟鲁、马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6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张源进一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至 10.3088%。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

1. 请你公司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段力平、马勇、候钟鲁、张源的任职经历、持有你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份情况、上述四人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核实说明段力平、马勇、候钟鲁与张源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人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请结合问题 1 的回复以及段力平、马勇、候钟鲁、张源直接及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或是利用他人账户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核实说明近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权益变动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3. 请结合上述回复并比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核实说明候钟鲁、马勇是否具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3 日